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董事夏文进、宋轶，高级管理人员 LIU YONG、谢建军、李炽、张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3,52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2331%）的股东夏文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7%）。

2、持有本公司股份20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0834%）的股东宋轶女士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8%）。

3、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2482%）的股东LIU YONG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621%）。

4、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562,92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2329%）的股东谢建军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7%）。

5、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0827%）的股东李炽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7%）。

6、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0.0827%）的股东张超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

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0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夏文进先生、宋轶女士、LIU YONG先生、谢建军先生、李炽先生、张超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夏文进	董事、副总经理	200,600	362,921	0.2331%
2	宋轶	董事	201,500	0	0.0834%
3	LIU YONG	副总经理	600,000	0	0.2482%
4	谢建军	副总经理	200,000	362,921	0.2329%
5	李炽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00	0	0.0827%
6	张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0	0	0.0827%
合计			1,602,100	725,842	0.9630%

注：夏文进先生、谢建军先生分别通过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2,921股、362,921股。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股份、二级市场竞价买入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注）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夏文进	不超过50,150股	不超过0.0207%
宋轶	不超过50,375股	不超过0.0208%
LIU YONG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621%
谢建军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207%
李炽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207%
张超	不超过50,000股	不超过0.0207%

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注：本次股东拟减持的股份均为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含间接持股。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8年4月19日—2018年10月18日，窗口期不减持）。

5、拟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的方式。

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二）减持事项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通过普乐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夏文进、谢建军承诺：除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之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夏文进、谢建军承诺：如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5年3月11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

在三十六个月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上述承诺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夏文进、谢建军承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前述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进行减持的，减持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价。

宋轶女士、LIU YONG先生、李炽先生、张超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是否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夏文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宋轶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3、LIU YONG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4、谢建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5、李炽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6、张超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